

# 2012 年兩會精神與澳門政制發展 (人物專訪)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

**被訪嘉賓：**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李沛霖**先生  
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梁維特**先生  
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梁慶庭**先生  
澳門大學法學院**莫世健**院長  
澳門科技大學**張曙光**副校長

**採訪日期：**2012 年 3 月 16-23 日

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及十一屆全國政協會議五次會議在 2012 年 3 月於北京順利召開，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體現以人為本施政理念，國家繼續支持澳門建設成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並強調支持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兩會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更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標誌着中央對澳門特區的政制發展高度重視並寄予厚望。為及時作出回應，《“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於 2012 年 3 月 16-23 日就“2012 年兩會精神與澳門政制發展”為題進行了系列人物專訪，當中包括親身參加上述會議的澳門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五位。五位受訪嘉賓的訪談深入淺出，言簡意賅，頗富啓迪。現將訪問內容摘要刊登與廣大讀者分享(本訪問稿根據現場錄音整理而成，相關觀點不代表本刊立場)。

## 強調推進民主，支持政制發展

問：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支持澳門推進民主，您認為這對澳門目前進行的政制發展工作有甚麼啓示和意義？

**李沛霖：**在溫家寶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關於港澳部分着墨比以往多。他一開始就很強調港澳地區與國家之間的榮辱休戚關係，這不僅拉近了兩個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而且提出了一個根本性問題，即兩個特區都是“一國”之下的特區，同根同源，不論是港澳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或其他社會人士都應該對這個問題作更深入的思考。報告中也提到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及推進民主，我認為這不單單是指澳門要關心這些問題，而是港澳兩個特區都應注重並解決這三方面的問題。過去中央政府一直都提及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至於這次有推進民主的提法，是針對港澳兩個特區的整個社會發展而特別提出來的。如香港已經有具體的雙普選日程，而澳門立法會則沒有這種普選目標，但是無可否認，整個政制發展或整個社會發展都需朝民主方向前進，這一點既是兩個特區在推進民主過程中的共性，同時也是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實際上包括我們國家在內都應朝民主方向前進。就澳門而言，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推進民主這個問題，正是針對澳門正在進行的政制發展“五步曲”而言的。推進民主向前發展，澳門這次政制發展正是回應了溫總理提到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答問大會上強調了政制發展是 2012 年施政重點之一，正是為了回應社會訴求，回應澳門整個政治發展的訴求。畢竟澳門回歸已經 12 年了，究竟除了社會、經濟方面要發展外，在政治制度方面如何進行檢討及推進呢？顯然，行政長官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提出了政制發展的目標。通過人大釋法及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更好地規範這次政制發展的方向和原則，這點使我們明白到必須順應社會發展規律、順應政制發展規律，才能提出適合的政制發展方案，對附件一和附件二進行適當修改，使澳門政制能夠向前邁出一步。在此過程中，我們應以有利於政治制度的穩定，

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有利於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為基本原則。遵循這四個“有利於”原則思考，從而制定一個最適合澳門現階段整體發展的方案，才是推進澳門民主發展，符合溫總理在工作報告中提出的要求，以及符合現實性和有效性的一種表現。

在推進民主方面，我認為民主既是一個追求目標，也是一種手段。從社會整體發展角度來看，我們要朝這個方向發展，同時在處理任何問題中，也要運用民主手段，例如在整體決策中是否能夠體現和發揚民主，在整個諮詢過程是否採取開放民主的態度，等等。更重要的是，要明白民主發展是一個過程，不可能一步登天，必須因應澳門客觀實際情況“量體裁衣”，因為民主在不同地方、不同社會制度有不同的表現方式，在同一地方也會因應不同時期有不同的進程，因此，我們需要對民主有正確的理解，才能使推進民主更加到位。我認為民主應該具備廣度、深度、精度和準度四個元素。廣度要考慮民主本身的覆蓋面，究竟是立體化、全方位還是局部化？我認為應該是立體化。深度主要指民主的推進應貫穿於整個過程，而不僅局限於某一時段要民主，某一時段則不要。精度需要專業化，民主不單是要靠口說，更重要的是要提升到在理論的指導下按照專業要求來推進。準度指民主推進是否具備有效性，如果亂推一通，根本不可能達到目標，變成一種無效的推進。只有具備廣度、深度、精度和準度，才能更全面地推進民主。在這次澳門政制發展中，應運用這些標尺去量度澳門做得是否完善。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澳門在政制發展的諮詢方式、場次安排等方面都做得比較好，可以看到政府是從善如流，接納各方意見。政府在提交給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既反映了主流意見，也收納了個別意見，甚至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都能夠保持客觀性，既符合整個諮詢過程的要求，也符合推進民主的要求。

**梁維特：**政府工作報告中寫到支持港澳推進民主，大家看到後好像是一個新發現一樣。其實，就算是在國家層面，推進民主並非一項潮流，也非新的東西。“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在近幾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都有清晰表述，同時，從政府的每一項工作以至今年全國人大會議議決通過的《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等都可以看到，推進民主從來都是國家一項常規的工作。大家不要因為今年寫出來了，就認為現在才開始啓動民主

進程。這種想法和態度漠視了國家過往在民主方面的工作與進步。同樣地，國家在今年的工作報告中寫明了支持澳門推進民主，這也不代表只有今年才支持澳門推進民主。回歸之後，無論是立法會選舉還是行政長官選舉，其實內容都是充滿民主的元素。民主是動態的，必須合乎社會及經濟條件進行演變，這個演變需要等待一個好的時機，這個時機就是當大家在對某一個選舉進行準備時，對某一個選舉法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允許之下，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改變。今年，剛好就是這樣的一個時間表，因此國家特別希望澳門在推進民主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所以才會在工作報告中提出這樣的要求。國家一直推進民主，澳門一直推進民主。今年這麼亮眼地把這個要求寫出來，就是希望澳門能在這個適合的時機把這項工作做得更紮實，同時也表現了國家在這一方面的態度，而這個態度並非一個新的態度，國家一向都是這個態度。

看政府工作報告，不能簡單地理解成中央給了澳門甚麼。剛剛回歸時，澳門沒有甚麼能力，澳人建澳的力量沒有儲備好，澳門在很多方面都需要中央支持，所以看政府工作報告的時候就很自然在看中央給了澳門甚麼，如 CEPA、過去的跨境工業區、今天的橫琴開發。但是，今天的澳門已經發展到一定階段，現在看政府工作報告，就要把它理解成中央對特區政府以及全澳市民在今年應該完成甚麼工作的要求、特區政府以及全體居民能怎樣更好地配合國家的發展。工作報告談的就是國家的發展，澳門在這個過程中如何發揮自身的作用、如何做好工作報告中提及澳門的工作要求，這才是澳門應該在報告中尋找的啓示。例如，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進橫琴新區建設，以服務於澳門產業適度多元；搭建中葡商貿服務平台；推進民主發展，這些都是近年來國家對澳門的工作要求。把這些要求落實做好是很重要的，這樣才能配合整個國家的發展。在國家的支持下，澳門在回歸後這十幾年來，一點一點地累積了行政和社會管理經驗，逐步解決了資源有限的問題。現在的澳門不應該再被動等待，而應該以積極配合，來反饋國家多年來的支持。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澳門不應該只向中央要政策，反過來，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我們要有能力參與其中，作出貢獻。

澳門這次的政制發展，實際上也是澳門需要在國家的同意下，根據國家的要求而做好的一項施政任務。政制發展本身就是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因此，主導權和決定權均在中央。澳門做好這次的政制

發展，將有利於特區的長治久安，保持經濟社會穩定發展，增加民主參政。澳門做好這個本份不僅是為自己帶來光彩，同樣地也為國家帶來光彩。若做不好的話，便是失職了。因此，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這個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中提出的兩個維持不變、四個有利於，以及喬曉陽副秘書長於2012年3月1日澳門各界人士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提出的五個遵從原則，按照澳門的現實條件，紮實地做好特區的政制發展工作，就是特區政府必須在今年完成的任務。中央已經清晰列明了不能逾越的底綫及原則，特區政府就應當着力做到符合中央的要求。特區政府透過諮詢方案瞭解民意，同時確保將來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及決定是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很多人不理解，為甚麼政府推出來的諮詢方案好像與某些市民預期的不一樣，並可能會懷疑特區政府究竟有沒有聽取民意。特區政府當然有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但聽取意見之後制定的方案必須要實事求是，一些與《決定》中提出的兩個維持不變有抵觸的建議是不應該被納入考慮範圍的，作為特區政府當然有責任要把關。有人認為，澳門今天已非昨日的小漁村，作為國際舞台上的一顆新星，澳門要有國際視野(global vision)，因此而認為澳門的政制發展也應該“與國際接軌”。這個問題其實很容易辯證。有一本書名叫《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裏面有一個詞我很喜歡叫“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全球在地化”一詞源自於日本，因為日本有其獨特的文化和經濟，國際企業進入日本時要懂得如何全球在地化。文字語言總在不斷演變，演變是源於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以前有“本地化”(localization)，後來又出現“全球化”(globalization)，今天大家談的是進化了的概念“全球在地化”。世界上無論是經濟制度還是政治制度，沒有一套可以完美無缺地採用於不同社會、經濟、文化環境之中的所謂普世價值或國際標準。所以，澳門進行政制發展必須要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不能盲目地追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趨同。

**梁慶庭：**溫家寶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之中，提及支持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我認為這三點是有機結合的。沒有經濟基礎，人民生活未能安穩，推進政治制度的發展是很困難的。

我國內地一直奉行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需要

相互配合的理念，兩者之間是互惠促進的。如果沒有經濟發展作為基礎，上層建築就沒有根基；相反，包括政治制度、法律等上層建築如果不能適應時勢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會妨礙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國家正在採用的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的機制正在逐步成熟，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由以前被喻為是舉手機器、政策花瓶，到今天他們在整個國家的決策中發揮的作用越來越大。以本年兩會為例，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明確把保障人權寫進去《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中，另外亦在《關於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中，明確規定了實行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全國人大代表。由此可見，國家正在努力推動上層建築建設或是制度建設的發展，而這種國家意志正通過全國人大這個權力機關表現出來。全國政協委員主要職能是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儘管全國政協並非一個權力機關，但政協委員作出的提案及建議，在國家許多重大的社會、經濟、法律、民生政策之中都廣被採納。各民主黨派的政協委員、港澳政協委員的提案層次也越來越深入。國家對於推進民主的理念一直都很清晰。推進民主是每一個國家或地區所追求的，我們國家也不例外，也許，我們與其他國家發展的步伐未必一樣，在程度上也有一定差異，但大家必須明白，每一個國家和地區的發展都需要適應自己國情或區情，不能盲目跟隨別人的方法。建國初期國家出現過很多政治運動，如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等，造成了很多內耗。直至1978年改革開放後，國家主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三十多年來，國家綜合實力增長很快，社會保障制度、養老保障制度、醫療保障制度、工資改革等等漸漸建立起來，並日趨成熟，然後國家再實事求是地根據國情和社情逐步推進民主和整個政治制度的發展，這樣才是有利於老百姓。由此可見，在經濟發展後，民生提高了，人民的公民意識也增加了，這樣才有利於推進民主。

從以上角度分析，國家對澳門目前推進政制發展的工作是很支持的，政府工作報告給澳門的啓示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推進民主必須同時關注，有機結合。澳門回歸十多年來，世界風雲變幻，許多地方都出現經濟衰退，但是特區經濟發展迅速，居民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收入和存款都增加了，政府累積了豐厚的財政收入，教育、房屋、養老等福利又得到落實。這一切難道只是因為澳門這片蓮花寶地有運氣？我認為這與特區現有的制度建設有關。澳門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這個政治安排給予澳門很大的優

勢，保證了社會的穩定發展，也營造了澳門居民和諧包容、實事求是的氛圍。由於澳門的經濟發展已到了一定程度，居民的生活比起回歸之前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在這個時候提出推進民主的理念是恰當的，但特區仍然需要應該根據社會的實際需要去逐步前行，不宜操之過急。我一直從事街坊方面的工作，最近與普通市民談到政制發展，大部分人並不瞭解所謂幾加幾、甚麼方案 A 方案 B，他們關心的是政制的發展是否能夠保障澳門的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澳門的街坊們有豐富的生活體驗，經歷過沒有工作、不夠米糧的艱難日子，他們很清楚回歸之後大家生活改善了，因此珍惜現在得來不易的成果，所以他們希望穩定發展，不希望有動亂。在這次政制發展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應該廣泛聽取社會不同層面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不同的意見的出現是正常的，衝突的觀點可能會引起一定程度上的碰撞也是在所難免的。但不同意見彼此之間應該互相尊重，以事實說明道理，尋求共識，不宜激化矛盾，造成內耗。澳門特區應該通過政制發展推動整個社會的進步，鼓勵社會文化的建設。

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社團眾多的現象有其產生的歷史原因，也有其存在的客觀價值。回歸之前，民間只能自求多福，無論是街坊也好、工商界也好、勞工界也好，都只能靠自己處理各種問題，久而久之，人們開始結社合作，為自己謀福利。結社是一種公民教育和公民素質培育的方式。社團的建立以及日常事務的運作過程中，不同的意見的出現和碰撞是經常的事，居民一起討論、相互讓步、形成共識，這是基層民主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有組織的社會是重要的，澳門社團社會長久以來形成的這種和諧包容傳統，有利於推進民主。

因此，推進民主、推進政制發展必須實事求是，這個發展必須有利於“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和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長治久安和有利於老百姓安居樂業。這是政府工作報告對澳門政制發展最重要的啓示。

**莫世健：**每一個政制發展方案的優劣都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本人就不作評論。澳門的民主進程，包括今天政制發展所提到內容，本人認為進程十分好，無論從過去的一種過渡性安排，走向一個相對穩定性的安排，創新也要符合基本法安排，最初也須考慮平穩過渡。如果政府穩定、經濟穩定，人民生活就好，就是政制發展的道理。按照穩定框架來講，澳門近幾年，澳門經濟發展很好基本上起到穩定作用，不管說

這是經濟單一或是中央照顧問題，反正現在經濟是不錯的。往下的問題是如何擴大民主，公眾參政的權利以及公眾意識，這個發展方向是很好的，但如何去改，這是一種價值判斷問題，總的來說，這種發展趨勢是很好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談及政改的時候，本人留意到駱偉建教授所說，“首先民眾要清楚自己要甚麼”，這樣說也有一定道理。換個說法，就是政改的目的和最後達到目的是甚麼。從政治、法律角度來講，長期目的是加大民主，使政權的管理優化、合理，鼓勵公眾參政，等等，方向是正確的。同時也有逐步摸索、試探性的經驗問題，如何在一個體制下，使澳門的經濟繁榮，同時增加公眾的參政權利等。若要達到這個目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增加大眾的權利意識、公民權利的參政意識。談及權利意識，澳門的法律與澳門的政治與澳門大眾生活有點不太銜接，這需要做法律推廣工作，讓法律貼近民眾生活，這才可能增加權利意識。我們不能強制公眾接受理念，起碼要給公眾選擇理念的機會，如有哪些制度比原來的好，要告訴公眾，大家才有一個選擇的機會。要做這個工作，需要從普法入手，包括基本法、理念等，這一些普及教育很重要，有利於澳門長期健康的民主發展。

**張曙光：**對於這個問題我沒有系統研究過，只是有些觀察。首先，中央政府對“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是有信心的；第二，中央對澳門這幾年的經濟快速增長與社會穩定繁榮，也是充分肯定的(雖然也提出了一些要求，比如產業適度多元化)。第三，關於政治改革的問題，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人大關於修改基本法兩個附件的決定，都是在鼓勵澳門特區政府根據澳門現時社會的經濟、社會發展情況，與時俱進，適度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實際上是正面回應了澳門關於民主方面的訴求。

澳門的政制改革正在走出第三步，目前需要充分討論和設計具體方案。至少有兩個原則是肯定的，一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下來的“兩個不變”原則，二是針對 2013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2014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適當修改，也就是對基本法兩個附件可以作出適當修改。這是一個總的框架，我們的理解和處理不能超越這個框架。

目前看來，“兩個不變”是很明確的。《澳門基本法》第 47 條規定得很清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以通過選舉產生，也可以通過協商產生，並且通過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的產生辦法，因此這次的修改還是有着明確的界綫的。現在社會上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立法會議員中，直選議員和間選議員的名額增加多少問題，二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是不是可以擴大一點。

對於聚焦於這些議題的討論是合理的，是理性的，這是一種漸進性的選擇。第一，世界上任何地區或國家政治制度改革都必然有一個過程。任何躍進式的政治改革，都會走彎路，甚至走回頭路，即所謂的“欲速則不達”。第二，即便是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直選、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僅僅是一種形式上的民主，而實質上的民主並非一蹴而就，歷史上這也是有所例證的。第三，即使實行了普選、直選，是不是就達到了澳門民主化的最終目標呢？這實際上是一個“民主到底是目標還是路徑”的政治哲學難題。迄今，答案是不確切的。第四，假如澳門在條件尚不成熟的情況下實行普選、直選，恐怕難以避免出現混亂局面，影響澳門的繁榮穩定。

就我本人在美國生活二十多年的體驗和對西方民主制度的觀察，民主絕對不應是一個目的，不是一個社會發展的終極目標。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Francis Fukuyama 曾經斷言，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冷戰結束了，於是歷史終結了，因為以美國為代表的民主制度已成為了一個普世的價值觀，人類最終的目標也就實現了。我認為他錯了。民主實現了，人類還在進步，民主只是多種選擇之中的一種，多種政治體制之中的一種而已。對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還要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冷戰結束後近二十年的國際政治進程，充分說明了“歷史沒有終結”。事實上，這位普林斯頓教授前不久也承認自己過於武斷。

此外，我認為，適合民主生存與健康發展的政治文化遠比民主在機制和制度安排上要重要的多，難得多，前者也更需要耐心。

首先，西方民主制度一個不可或缺的方面為政黨政治，而政黨政治並非僅僅是為了選舉，需要通過政黨甚或政治性社團作為長期存在的 *institution*，不僅反映政治訴求，也必須回應社會福利和民生訴求。

第二，任何一種完善的選舉制度，需要有一個獨立的、成熟的大眾媒體和輿論監督，即所謂的“社會機制”，並非簡單意義上的選舉“文宣”。特別當今的傳播手段如此普遍、成熟，澳門本身又這麼小，大家的居住和生活距離很近，一般不超過 1-2 公里的生活圈，最多就是 5 公里生活圈。如果選舉中出現較為普遍的“*mis-information*”和“*dis-information*”現

象，選舉的公正性就會大打折扣了，其目的也就難以實現。

第三，民主選舉的一個目的是希望通過公平公開公正的競選，選出來一個有威望的、能幹、又肯幹的領導人。西方民主的現實是，第一流的領導人才很難從民主選舉中脫穎而出，往往具有較強執政能力的人不一定具有相應的選舉能力，或者口才不夠好，或者容貌不夠帥，或者表現力不夠爆。任何一個地區，總是要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需要拼經濟、改民生時，應該根據需要產生適應這種需求的領導人。要民主，也要理性，兩者不應相悖。

第四，民主選舉能否即刻實行是要有文化做支撐的，而選舉的文化是不能一夜產生的。比如說，何謂制度上的公平？何謂代表性？這些文化價值觀似乎應該先於選舉體系、機制和規定的產生。一部成熟的選舉法應該不僅接納成熟的經驗，也要反映當地的政治現實和傳統。本世紀以來國際上對“橙色革命”的反思，也體現了關於“硬性嫁接”與“有機融合”路徑之爭的結果。

澳門有着其獨特的政治現實和傳統。文化的多元性，造就了澳門社會的包容性。此外，澳門有將近 5,000 個社團，它們無時無刻不在為維護和發展澳門民眾的社會福祉、民生民權和公平正義做努力。它們不僅為了民眾大聲疾呼，也實實在在地服務於澳門公眾。這已經形成了現代國家與地區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道獨特的風景綫。無論是用歐洲崇尚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模式，還是運用美國盛行的“*communitarianism*”理論，都難以透徹確切地解釋澳門“社團社會”的強大生命力和存在之理性。如果說為了推行民主，而無視澳門社團社會的存在現實與運作傳統，其潛在的風險是可想而知的。對此，目前在輿論中似乎還存在一些誤解。

社團，無論大小，若要成為政黨或具有政黨功能的政治團體，則需要時間和空間。我舉一個例子。1945 年，美國佔領了南韓以後，開始推行民主，於是把在李承晚(一位在美國接受教育的法學博士、反日本殖民主義的鬥士)請回南韓，帶領當地的民主發展。當時就提出，要實行民主政治就必須要有政黨，要有政黨必須先有個政黨登記法，於是就連夜起草了政黨法。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起草好了，於是公佈，開始作政黨登記，十天之內就有 240 多個所謂政黨登記了，可是後來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這些政黨基本無法按照政黨政治的規則行事，依然沒有辦法實行民主選舉。更有甚者，社會上由於少數政黨走向極端(包括

威脅利誘甚至恐怖活動)而出現極大混亂。無奈之下,美國佔領者們只能請出已經準備受遣返的原日本警務人員參加維護社會治安!由此可見,進入政黨政治也必須要有一個過程。

我完全理解澳門居民對於民主和政制改革的訴求。在目前情況下,不少的人認為民主政治就是一個好的政治制度。這樣認為無可厚非。但是,也有必要深究“為甚麼民主制度好?”這就需要在澳門普遍開展關於民主的普及教育,讓大家理解甚麼叫民主,認真研究一下甚麼是民主?民主的價值觀在哪裏?西方的民主有些甚麼樣的經驗和教訓?非西方國家採用西方民主制度又有過甚麼經驗和教訓?很多人以為西方、非西方採用的民主都一樣,這是不確切的。民主制度中最核心的是甚麼?民主政治保障些甚麼?澳門公眾應該對這些與民主相關的議題作出充分的討論,以達到較為一致的共識。

直選與社會政治發展還是有關係,政治文化有一個培養的過程。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台灣為例。在兩岸四地,台灣是率先實行西方民主選舉制度的地區,但也非瞬間形成。從國民黨在蔣經國時代開放黨禁、報禁開始,台灣的民主政治就開始發育了,但經過了很長的時間。解除黨禁、報禁,這兩件事是台灣很關鍵的轉折,讓台灣多元政治力量真正開始發育,公民社會也隨之開始發育了,繼而與之相適應的政治文化得以培養。即便在這樣的條件下,選舉政治仍然經歷了波波折折。至於今年的大選是否就標誌着台灣選舉政治的成熟,還有待時間的檢驗。台灣的社會政治發展是與其政治文化的發育息息相關。

現在有很多人質疑,說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只有已登記選民的 1%多一點,不能代表 99%的人口,我覺得不能這樣看。關鍵不在於數字,而在於這些人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將“1%”與“99%”分隔起來、對立起來考察,是不確切的。代表性與比例相關,更與產生的方法相關。選舉制度在美國算是成熟的了,但美國的選舉也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直選,選舉人也是按照人口比例,通過一定的機制產生的。我相信澳門人的政治智慧,也堅信澳門的明天會更加美好。

## 着力培養政治人才

問:結合這次澳門政制發展,您認為特區應該如何着力培養政治人才?

李沛霖:培養人才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培養人才是全方位的,各方面的人才都要培養,國家領導人到訪澳門時在不同場合的講話都強調了這一點——着力培養愛國愛澳的年青人。澳門的政制發展明顯是一個政治問題,很多意見認為,政制發展正是培養政治人才的一個契機,那麼,應該如何認識政治人才培養這個問題呢?政治人才作為人才其中一個組成部分,但又有其本身的獨特性。政治人才至少應具備政治理念、政治知識、政治道德、政治本領四個要素。評價一個人本身是否政治人才,首先應看政治理念,我認為最基本的理念應是愛國愛澳,如果連自己國家和民族都不認同的話,對澳門發生的任何事都置身度外,缺乏歸屬感和認同感,老實說已不符合資格了,因此,愛國愛澳是最基本的要求。其次,任何政治人才應以德為先,如果一個人的操守不符合道德標準,即使他能力再強,知識再淵博,也不可能對社會有益,甚至危害性更大,所以對於一個人的政治道德、政治立場及誠信問題等是重要的衡量標準。第三,是否具備相應知識也是衡量一個人能否成為人才的重要標準,例如他對憲法、基本法等方面完全不了解,將難以發揮政治人才的應有作用。第四,政治本領是一種複合性、綜合性的能力,包括人際溝通能力、應變能力、應對能力、宣傳推廣能力以及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等。我認為應充分利用政制發展的機會,廣泛培養人才,從中發現人才、挑選人才、鍛煉人才。政治人才並不能在溫室中培養,必須置於大風大浪的政治環境中經歷考驗和磨練,這樣才能逐步成長。

在培養人才的過程中必須始終堅持客觀、科學的態度,必須持有“人人都可能是人才”的觀點,而不是按照個人喜好,指定某人是人才,其他人則不是的態度。我們應該創造公平開放,公平競爭的機制,只有如此,才可以在數量中選擇,最終達至人才質量的提升,同時要避免過早地憑主觀意念圈定哪些人是人才。此外,要讓年青人明白到其中的一個辯證關係,就是有為才能“有位”,“有位”更加要有為。因為評價一個人是否人才要經過各種鍛煉和考驗,當他有所成就時,我們應給予他更高的位置從而接受更多的磨練,只有經過不斷打拼,才能夠逐步成長;踏實處事,才能在政治競爭中脫穎而出。當處於更高位置時,不應該就此停步,而是更應努力向前發展,追求更多作為,此時對於個人名譽和地位一定要有正確態度。過去澳門在政治人才培養方面尚沒有系統長遠的培養計劃,也沒有總結出有效的培養方式,沒有形成

合力，所以有些人有所成就主要靠個人不斷努力，而不是培養機制作用的發揮，所以我認為應藉着這次政制發展的契機，更全面思考這個問題，用系統的、長遠的目光培養人才、發現人才、鍛煉人才。我相信，澳門政治人才的培養會更有成效。

我們必須明白到這是一個長期而艱巨的任務，不可能一蹴而就，而要經過長期觀察、長期培養、長期鍛煉，才能培養出紮實的人才。至於何時開始進行培養，基於“人人都可能成爲人才”的觀點，我認為應該從最初時便要作出引導。就以政制發展爲例，我們充分進行宣傳、教育和推動，每個年青人都有機會接觸，在這個過程中，有些人願意參與其中，有些人則沒有興趣，我們不可能等待那些沒有興趣的人，只能夠在總體中去選擇積極參與的人，多給他們機會，並進行適當指導，爲他們創造學習和成長的平台。更重要的是，年青人要發揮主體性作用，假如個人內因不能調動，即使有強大的外力推動，也是徒勞的，所以我認為應充分調動其內因，灌輸政制發展的意義和作用，激發個人內因的發揮，讓他明白到參與政制發展相關工作是澳門年青人對社會應該承擔的責任，當內因化爲自己的責任時，他就能更積極、主動地參與。在這個過程中，要進行系統的、長期的培訓，對那些願意參與、有承擔的年青人給予更多機會，給予一定的指導，幫助他們掌握更多理論知識和方法，並且在實踐中進行鍛煉。例如，可以鼓勵年青人參加座談研討，充分發表意見；也可以參與具體工作，並給予總結，使年青人從中得益，這就是從量變到質變的培養過程。人才的進步和成長肯定要有一個過程，這次政制發展可以作爲一個契機，一個開始，但並不是終極。緊接下來澳門還有很多政治大事，例如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 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可以讓年青人參與相關的活動和工作，樹立正確的政治理念，培養高尚的政治道德，不斷豐富政治知識，學好各種政治本領。

**梁維特：**每一次政治時間表的推出都讓大家感到培育政治人才的迫切性。但是，培育政治人才的工作不能因爲每一次的迫切性才考慮。培育政治人才是一項長遠的工程，這個工程需要持續、科學、民主地進行。每一次中央領導人接見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及政府重要官員、澳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重要的訪京團體、澳門重要的社會領袖等，都會提出培養澳門發展所需人才的要求。這次兩會，習近平副主席在接見澳門的人大代表時也有提及培育澳門政治人才一事。

政治人才需要有機培育，特別是青年政治人才。所謂“有機培育”，就如種植蔬菜一樣，刻意地用各種化學材料和手段培育出來的蔬菜，遠遠不及在自然環境下生長、經歷與大自然搏鬥的過程的有機蔬菜。種植有機蔬菜先要找到了可栽培的種子，然後爲種子提供良好、合適的土壤，再爲其加添天然的養份，讓其慢慢茁壯成長，經歷與大自然搏鬥的過程，當然，如果遇上天氣惡劣的情況，栽培者也需要適當給予保護，以免浪費了有潛力的種子。培育人才重於“育”字，先要挑選出有可栽培條件的年青人，這些條件包括較強的思維理解能力、正確的意識形態等，然後幫助他們武裝起來，讓他們瞭解國情區情，潛移默化地將其意識形態轉化成具有作戰能力的愛國愛澳力量，然後再爲這些年青人提供上政治戰場的機會，讓他們根據每個不同的政治時間表，進行每一個政治搏鬥，慢慢地把政治戰場變成爲自己表演及表現的舞台，只有經過這些鍛鍊，他們才會有強大的政治生命力。每一個政治人才都需要有“師傅”，這位師傅就如父親般對他們用心教導培育，讓他們在明白江湖險惡，對於他們的不足或錯處要時刻提點，並且要讓他們武裝好自己再上戰場，否則只會是浪費了可栽培的人才。

特區政府在宣傳澳門旅遊時用了一個口號：“澳門就是與別不同。”其實我們追求的不是不同(difference)，而是一個屬於自己的身份認同(identity)。作爲在澳門生活的中國人，我們需要有一個相對特別的身份認同，這種身份認同有別於內地人，也有別於香港人，但是仍然是一個徹徹底底的中國人。鄧小平通過“一國兩制”這個偉大構思，給予港澳獨特的身份，這種身份使澳門有別於國家的其他城市，也有別於香港。雖然港澳都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都是國家發展的兩個試驗區，但兩地在“一國兩制”下扮演着不一樣的角色。港澳兩地之間有不同的價值判斷，這是正常的。“一國兩制”是澳門的制度優勢，也讓澳門人得到了屬於自己的獨特角色，在國家的發展中，發揮自己獨特的功能。作爲澳門的政治人才，就必須要懂得利用這種優勢，把自己與澳門的發展置於國家發展的高度去看，需要有國際視野和國際思維，同時也必須充分瞭解國情和區情，明白國家與澳門的關係。對這一方面的正確認知是成爲澳門政治人才的必然要素，因爲澳門的有機發育和科學發展，離不開與國家的關係。

**梁慶庭：**政治是一門藝術，要盡可能包含最多的

觀點，再尋求最大的公約數。在這個過程中，不能沒有原則地讓步，必須要有自己鮮明的觀點，但同時，又須要考慮自己觀點的可操作性。所謂“政治人才”，就是懂得這門藝術的人。政治人才不能單靠理論辯證，也不單純地依靠學校培養。

我個人認為，社團的運作是培育澳門政治人才其中一個較好的方法。澳門的社團以服務性社團、事務性社團和專業性社團為主，政治性社團並不多，但兩者之間並沒有鴻溝，因為若要談政治必須要先瞭解社會的現實情況。我本人一直以來在街坊總會工作，很信奉“過程—目標”這一種社區工作理論，過程是可以訓練人才的。以街坊總會一項日常工作——幫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會處理大廈公共事務為例，別以為只有一百多個單位的大廈成立業主會很容易，要召開會議其實很困難，就算開會了，簡單地要商討要加 10 元的管理費，大家都可能爭得臉紅耳赤，但在這個過程之中，大家進行討論，發表自己意見的同時又尊重別人的意見，最後形成共識，這就是學習民主，學習尋找最大公約數的過程。在為服務性社團工作過的過程中，大家可以實地瞭解澳門的現實情況，政治不僅僅是理論，不能只靠讀幾本政治書籍，知道幾個政治理論，就認為自己學會了政治，很多理論都必須結合實踐才能完善。同時，通過結社，可以學習理性討論，不要激化矛盾，提倡互相尊重的民主精神，培養的公民素質，提升主人翁意識，這樣才能在政治層面上有所作為。

**莫世健：**法學教育是培養政治接班人的關鍵。關於法律語言問題，澳門 98% 的人講中文，只有 2% 講葡文，這是事實，這也是歷來要平衡的問題。本人的一點粗淺看法，澳門的法律傳統是葡國的法律傳統，這是其歷史淵源。在澳門回歸中國主權之前，特別是在上個世紀 90 年代的法律中文化之前，法律與民眾是嚴重脫節的，因為當時的法律只有葡文，而絕大多數人不懂葡文。我也感到很驚訝，澳門講葡語的人不多，當時也沒有中文法律，我想大家怎樣去生活？從 90 年代開始，因為澳門要回歸，要落實“一國兩制”，要有效的延續法律制度，實現葡國法律本土化，就產生了雙語法律。按照雙語法律正常發展狀態，應該是中葡文雙語並存，共同為澳門社會服務。但後來的發展出現由葡文翻譯的中文法律質量實在太差，有些不準確，有些中文不通順，這導致中文法律不太好用的局面。特區政府也知道問題所在，只是沒有人才或人力去解決問題，如果可能的話，現在需

要解決幾個問題：第一，翻譯不準確；第二，澳門法律是葡國法律的延續，屬於大陸法系，大陸法系一般不用判例，如果不用判例，所有的法律體系都面臨同一個問題，即法律條文的白紙黑字，你怎麼知道如何解讀？英美法系的判例是對法律的解讀方式，每個判例都有法律解釋。大陸法是沒有判例的，所以逐步發展了法律的注釋解讀方法，即通過專家和權威觀點，或立法背景資料等作為解釋法律文字的工具或方法。這是一種力求法律的適用合理、理性和一致的努力。澳門法律翻譯成中文以後會出現技術問題，中文沒有成體系的法律解讀理論、學說或資料說明中文法律的適用。加上中文法律文本翻譯得不很成功。所以在適用法律時不可避免地回歸到葡語法律文本，且必須援用葡語的專家觀點、法律註釋、學說或立法背景等資料。作為法律傳統組成的一部分，以葡文學說來註釋澳門法律，是符合法律的內在邏輯的。但如果總使用葡語資料和學說，又會導致另一個問題，《澳門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因此，存在僅講中文的公民是否能夠有效公平地保護自己權利的問題，或是否因為不講葡語其權利受到歧視問題。另一個是法律移植是否能夠成功問題。澳門法律是由葡國法律移植的，但移植後的澳門法是獨立的，不再是葡國法律。它的理念和體系來自葡國，而生命力卻來自澳門本土。如何能夠使移植的法律獲得自己的生命變成澳門法本土法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否則澳門法不能獲得自己的生命，不能適應澳門社會發展和需求。如果真的出現此結果的話，就是法律移植的失敗。法律移植是一種人類社會法律發展的基本模式。回顧歷史，以普通法移植來講，美國、加拿大的法律都是移植的、主要來自英國。歐洲大陸法系的發展也有法律移植。雖然很多歐洲大陸那些大陸法系國家發展進程大致相似，但在大陸法系法律傳統發展過程中，某國先進的法律制度確實強有力地影響了很多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的法律理論對葡國法律發展都有重要影響。這就是說葡國法律也有移植因素。回到澳門法律，法律最初移植是來自葡國，但必須有自己的本土生命力。澳門和葡國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結構方面都很多不同，有些葡國法律的條款和解讀不一定適合澳門社會。所以，澳門法律必須能夠在雙語的基礎上獨立發展，按照澳門社會需求發展，真正為澳門社會服務。這樣才能獲得生命活力。雙語的問題實質上是如何把移植的法律變為自己真正的法律？

但這又產生一個操作層面的問題，即這到底由誰來做？目前有沒有足夠雙語專家？“雙語”與“專家”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會雙語不一定是法律專家。道理很簡單，語言和法律是兩種學科，而語言能力和法律理解研究能力或法律的悟性也是不同的兩種能力。例如，大陸每年 30 萬人參加司法資格考試，僅 10% 的人能夠通過。這裡不是語言問題，是法律的理解、運用和掌握能力問題。澳門雙語法律人才缺乏與澳門特區歷史，澳門法律制度史和法學教育歷史有關，澳門回歸才只有十多年，澳門法學院才有二十餘年歷史，而法學教育歷來是精英教育，能真正成為法律專家者就已經是少中之少。現在看來要將法律精英教育普及化，最好能教出一些能用雙語工作的人，但能掌握中葡雙語的人能不能把澳門法律昇華到更高層次才是重要，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不了，澳門移植法律本土化一定失敗，它永遠是葡萄牙法律。

### 發揮自身優勢，加強國際區域合作

*問：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支持澳門參與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您認為澳門如何利用自身的優勢，來參與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

**李沛霖：**習近平副主席在參加這次人大澳門代表團會議時的講話中提到“四點希望”，其中一個就是要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和交流，我認為作為人大代表，的確要履行自己在這方面的職責。澳門與內地的交流不論廣度和深度都有不錯的成效，既有官方合作，又有民間合作，也有官民合作，值得充分肯定。現在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合作，作為人大代表在這方面有其獨特的作用。人大代表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一員，有時候可以透過相關渠道，反映民間意見，也可以推動某些問題的實現，我認為今後在澳門與內地交往的問題應該更加深入地研究如何推進。溫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澳門應該更多地參與到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中，如何借助內地這個強大的後盾，從而發揮特區本身的特性，大家都有共識。由於澳門在歷史上同葡語系國家和地區有較強聯繫的優勢，特別是語言上的優勢，如何搭建和拓展商貿平台，從國家和區域的層面進行更多的溝通，發揮中介聯繫的角色，也是值得進一步思考。人大代表固然要思考，政府也要思考，建議由中央統籌，政府與民間合作，形成一種合力。澳門沒有特大

企業，過去博彩業獨大的產業結構某程度上擠壓了其他行業的發展空間，這是澳門的先天不足。雖然現在服務業發展情況良好，但仍然是中小微企居多，沒有太多財雄勢大的企業，所以澳門的經濟發展不可能跟香港一樣。我們更要思考如何調動中小微企的積極性，政府如何制定政策，例如通過財政政策、稅收政策、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向中小企傾斜，鼓勵它們在生產方式、融資方式、技術發展等方面有所提升，增加競爭力。當然，中小企業存在資金不足、生意有限、技術力量不足、目光相對短淺等自身限制，但只要具備自強不息的精神和危機意識，居安思危，衝破障礙，我相信中小企總會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成長成功道路。

**梁維特：**作為澳門區的全國人大代表，我在今年兩會期間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大膽地建議通過澳門現在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進一步擴大平台的輻射範圍，促進國家企業與歐盟企業之間的合作。

一直以來，澳門作為中葡平台，多次組織國內的企業去不同的葡語國家，與當地企業建立良好的經貿關係，工作非常到位。在這個基礎上，澳門應該考慮把平台的輻射面擴大到葡語系國家的周邊地區，比如通過葡萄牙，促成中國與歐盟的合作。以前，港澳把一些企業帶到國內進行投資，今天同樣通過港澳把國內的企業帶到世界。在這方面，香港和澳門的定位是不一樣的。香港最強的網絡是美加和英國，與歐盟的關係並不是那麼密切。相反，澳門與歐盟的關係就密切得多了。葡萄牙是澳門以往惟一一個外資，葡萄牙近年的經濟雖然衰退，但其在歐盟的參與度是很高的，在歐盟體制組織中有一定的影響力。澳門利用與葡萄牙的關係以及語言優勢打開與葡語系國家的交往，今天澳門應該考慮通過葡萄牙建立起與歐盟的商貿合作關係。國家三峽集團最近收購了葡萄牙最大電力公司的股份，類似這樣的情況正在一步一步落實，一步一步做好。歐盟經濟衰退，中國的企業通過這個歷史性機會進入歐洲市場，這個做法不能簡單理解成是中國企業去佔有歐洲企業的股份和資源。以三峽集團一事為例，通過購買葡萄牙電力公司的股份，中國企業對其進行管理和發展，若能把葡萄牙電力發展得比原來更好，就可以向其他歐盟成員國展示中國企業的經營能力，同時也以實際行動讓歐盟成員國看到，讓中資注入不但沒有對葡萄牙造成不良影響，反而有更好的發展，就能減低歐盟成員國對中國的憂慮，讓

歐盟放心與中國合作。這不僅僅是一項經貿合作，也是具有一定政治意義的行動。在這個過程之中，澳門要從整個國家的發展策略方面來考慮問題，思考如何去做好中間的橋樑，發揮好平台作用。大家都知道，這些注資外國企業的全是中國的國營企業，它們是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制度下富裕起來的，當它們面向世界，與西方經濟制度之下發展的企業合作，在管理、經營的過程中免不了會出現矛盾。在這種情況下，澳門可以利用長期積累的國際合作經驗，讓澳門的人才和澳門的企業，以及澳門的現代服務業、法律顧問等等扮演溝通橋樑的角色。澳門在回歸之前，葡資企業在澳門參與的項目包括發展能源、大型建築、電子通訊等，這些不正是中國企業希望進入在歐盟市場的項目嗎？澳門絕對有能力做好中國與歐盟的商貿平台。

這項提議是爲了給澳門找出路。以前大部分澳門人忙碌工作都是爲了維持生計，今天我們已經脫離隔代貧窮，澳門的年青人大部分都上過大學，具備一定的國際競爭能力，特區政府及中央都希望澳門人能有更大的發展機會，作爲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或是中國與歐盟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就是這樣一個發展機會。可是，人性有弱點，怕辛苦、怕冒險，沒有迫切性的事情就不願意做，而且發展這樣的平台作用是一條很遙遠的路，推動起來並不容易。不過，假若現在不提出來，良機錯過後，就時不我待了。

澳門仍是一種舊有思維，中央讓我們做甚麼便做甚麼，我們很順從，但順從得只懂接受命令，不懂得認真思考如何能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扮演更多能力所及的角色。澳門不應該靜待國家給予的工作任務，而是積極去尋找符合自己長處而又能配合國家發展道路的事情去做，這才是積極回應。澳門必須要在一個國家層面去考慮問題。回歸之後，整個國際社會對澳門的看法是有所調整的。國家對澳門的希望，並不僅僅是作爲一個小漁村，國家透過政府工作報告給予澳門的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服務平台，這是把澳門置於一個國際舞台，讓澳門扮演一定的國際角色。澳門今年設有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國家讓澳門做這項工作是因爲考慮到澳門的制度優勢、澳門現有的國際網絡、以及澳門比國內任何一個地方更有潛力和基礎成爲世界級旅遊休閒城市。辦好這個論壇，不僅僅服務於澳門本地，更是爲國家發展作出貢獻，提高國家發展旅遊休閒事業的軟實力。因此，澳門看問題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狹窄地只看到澳門自己的問題。今天，不僅僅是澳門走向世

界，同時也是世界走向澳門。既然這是現實情況，我們就應做好準備迎接這種新時代的挑戰。

**梁慶庭：**“十二五”規劃把澳門納入整個國家的發展之中，並且有專章論述，澳門在整個國家的定位很清楚：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這兩個定位並不是國家隨便定出來的，而是經過長時間的深入調查研究及徵詢澳門的意見，再進行深入分析才確定的。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面向國際的，但同時這是與其他珠三角地區進行旅遊區域合作的平台。在旅遊發展方面，澳門周邊的地區已經慢慢開發出來了，粵澳合作框架亦趨成熟，現在已經進入實施的階段。澳門只有三十多平方公里，五十多萬人口，這是一個小城市，但我們的最大作用是服務平台。早在何厚鏞當行政長官的年代，澳門已經擔當作爲華商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合作。澳門與其他國家建立的關係是不錯的，近些年澳門的國際知名度較高，很多國家地區願意到澳門進行會議旅遊。澳門實在應該發揮好人脈優勢，做好公共外交。

推動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是讓澳門開展國際性的合作，這是國家很重視澳門這方面的發展，溫家寶總理到訪澳門的時候也專門提及了這一點。澳門的全國政協委員在調查研究後進行深入討論，在這次兩會中建議把澳門建成立成“中國葡萄牙語中心”。雖然國家已把澳門定位爲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並把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的常設秘書處設在澳門，但根據我們的瞭解，這一方面的認知以及發揮的作用仍然有待完善。在調查報告之中，我們指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葡語人才的不足。葡語人才不僅僅指中葡語法律人才。真正的葡語人才，不只要懂葡語，還需要擁有葡語系國家的文化、商貿、法律等方面的知識。這絕對是澳門的發展優勢，因爲我們與葡語系國家的關係非常好，葡語系國家第一屆運動會就是在澳門舉行的。這種良好的關係使澳門有優勢成爲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交流的平台。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除了經濟方面的合作還包括政治合作，中國作爲一個大國，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的作用越來越重要。澳門的社會穩定，近年經濟發展讓我們有足夠的經濟能量和條件去開展相關的國際交往，在國家的外交工作承擔更大的責任。葡語系的國家共有超過二億人口，總面積過千萬平方公里，葡語屬第四大語系，其貿易發展很快，把澳門建設成中國葡萄牙語中心，既有利於國家也有利於澳

門。

澳門的葡語教育在整個國家中是最早的。最近這幾十年，國家與澳門在葡語教育方面的合作更是日趨緊密。培養葡語人才不應該僅僅局限於對澳門人的培育。高等教育培養的對象可以是面向祖國的，我們要與國家教育部門合作，為國家培育發展所需要的中葡雙語人才。國內學習葡語的人並不少，但國內葡語的教育質量仍有待提高，如果澳門可以與國內教育部門合作，加大力度，就可以進一步發揮我們的優勢。發展與葡語系國家的經濟、文化與政治交往是國家既定的策略，也是未來的一個發展重點，中國在葡語系國家的投資、基建已經越來越多，必將形成對中葡雙語人才的需求。雖然澳門本地人學習葡語的不多，但是，當國家與葡語系國家的發展到達某個階段，大家都能有學習葡語開發葡語的發展空間，我相信澳門本地人也會作出相應的選擇。

**莫世健：**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因為澳門不是主權國家，所以有很多國際組織不能參加，而國際組織一般分為兩類：一類以主權國家名義參加；一類以經濟體名義參加。比較典型的例子是聯合國或聯合國下面的公約，如海洋法公約，是以國家名義簽署的，澳門不能參加。但關於經濟的，類似WTO的組織合作，澳門是可以參加的。本人認為，溫總理所講的支持澳門要參加更多的國際合作，應理解為澳門以獨立的經濟體名義參加，發揮更大的作用。比如，去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訪問歐盟，他就以澳門的身份擴大與歐洲的聯繫，以後還會有比較廣義或特殊的區域經濟體，如澳門與東盟的經濟合作、還有大中國的概念，它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是否可以建立經濟組織？另外，中國政府不是一直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如果以澳門的名義來做，以澳門為主導，中國與葡語國家共同參加的經濟組織，主要目的是經濟活動，由澳門牽綫，把中國、葡國、巴西等國家拉進來，搞一個特殊的中葡經濟區，我想澳門作為經濟體身份參加這樣的國際組織這是有可能的。至於在區域合作方面，它到底是一個政治概念，還是一個法律概念？如果是一個政治概念，用它來談區域合作比較鬆散，比如，作為一個特區政府，它要參加國際條約很難，因為它不是一個國家主體，但可以通過區域合作促進科技交流，以澳門大學為例，已連同台大、北大、港大一起進行中藥開發。澳門參加的主要是這一類的經濟區域合作。但還可以參加更廣義的區域合作，如海域的環保、一般環境活動等，但

這些活動不是一個法律概念，即使參加了，也沒有法律主體的概念，更不分這是國家性行為抑或非國家性活動？或者以一個獨立經濟體的一種鬆散參與？有些國際合作不需要從法律角度確定身份，例如，是以獨立身份參與還是以中國一個大的計劃安排的一部分來參加，或者以一個地方政府身份談澳門參加區域合作。如果澳門更多參加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應當有更大作為。問題是能不能做得更多？特區政府至少在區際合作或部分國際領域，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儘管它不是國家主體，但作獨立經濟體名義的參加部分活動是可能的，特別現代經濟這麼發達，引起的問題都需要地區合作來解決，一般來說，犯罪的控制、環境的保護等，尤其環境的保護，政治性會低一點，大家可以就環境的標準來尋求合作，對於政治敏感的問題，如人權方面，它也可以做，但最重要還是在經濟上動腦筋。然而，澳門要參加區域合作，也面臨一定挑戰，第一，經濟結構單一，澳門主要以博彩業為主，賭場不需要搞一個區域聯盟，如果澳門搞貿易買賣的才需要區域聯盟，因為有利出入口。關於澳門建立金融中心，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澳門作為一個國際自由港，香港能做得成功，為甚麼澳門就不能做？澳門作為亞洲博彩業中心，已據有資金形成和流動條件，是可以發展的，但澳門特區政府也得動腦筋，怎樣才可以建立一個符合金融法律體系的金融中心？比如，有一套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系，才能吸引國內外企業在這裏融資。首先，澳門應該把握橫琴計劃發展金融中心機會，盡快把金融法梳理一下，但最重要的還是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其次，學習別人的經驗，如香港、歐洲等。最後，金融對經濟的效益、生產力提升都很重要，特區政府要在這方面多動腦筋。當然，除此之外，只要可能，澳門政府總可以派代表參加中國的政府代表團，以有更多地參加國際活動空間。

在經濟方面，中央不是在要求澳門特區要進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需要澳門特區政府考慮考慮。那天，澳門大學開了一個橫琴討論會，澳門大學將搬進橫琴，所以需要討論法律問題。我個人提出，澳門特區政府可以利用橫琴發展的機會把一些多元化的問題解決，而廣東、珠海的政府願意把橫琴土地劃給澳門，如果澳門能夠提出一些政策和一些談判條件，很可能利用橫琴島發展多元化，因為澳門土地太少，很難發展多元化，可以到橫琴去發展。在社會方面，政府應當關注社會大眾的一些需求，這是政府的責任部分，都必須去做的。不管大的需求或小的需求，這也

跟以後的選舉制度有關，為甚麼有人提出要搞比例、直選，就是原因所在。如果直選比例大，那麼代表社會的議員在議會的聲音就會增大，政府聽到社會聲音也感到有壓力而認真去做。從政府的義務角度來看，應關注社會需求，在國內，中央政府也在開拓一些管道讓大眾聲音發出來。澳門立法會議員也要適當的關注社會大眾的基本問題，如果一些基本問題沒有解決好，它就會影響社會穩定。如果要說解決方向在哪裏？答案就是政府身上。特區政府如何把資源配置好，對社會進行一次、二次分配，關鍵還是看政府政策。從法律角度來看，作為一個負責任政府，要多聽社會意見，同時在政策上多考慮這些需求。

**張曙光：**第一，澳門雖然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它的主權在中央，但是澳門具有一個特殊的國際地位，這個是毋庸置疑的，這是歷史形成的。澳門這麼小的一個地方，能吸引這麼多的國際遊客，人員的國際流動性如此之高，在世界上恐怕是很少有的。第二，澳門擁有始於、根植於澳門的獨特文化，這種文化的價值是在於多元性(diversity)，這種多元性目前在世界範圍內是非常少見的。中葡文化，中西文化，甚至於東方的道教、佛教都能夠並存。在澳門，同一個街口可以看到幾種不同的、爭執了一兩千年的教派生活在一起，這個情況在世界範圍內都很少見。多種價值觀、多種文化傳統和背景能夠共生共存，非常和睦的生活在一起，我認為這個是澳門獨有的。這種多元文化的融合性在世界上是個典範。這是我們澳門人應該感到驕傲的地方，是澳門響噹噹的軟實力。澳門是一個榜樣，可以告訴大家，中國的傳統文化是能和所有的不同文化共生共存、和睦相處的。

第二，和葡語世界之間的關係。葡語世界很重要，不僅僅是對中國很重要，對世界的未來都很重要。葡萄牙語系是目前世界上幾個大的語系板塊之一，它非常重要，主要是三條，一是人力資源，二是自然資源，三是人文資源。這三條決定了葡語國家在世界上舉足輕重的地位。到目前為止，大概在亞洲或在中國也只有澳門能夠真正和葡語世界之間建立這種關係。澳門科大今年準備開設葡語學士學位課程，和澳大、理工不一樣，我們是加重葡語和英語的“雙外語”教學，並且加上了國際商務、司法和溝通方面的實務性課程。我們的目標是培養能夠適應澳門與葡語世界進行深度交往的國際型管理人才，而非技術層面上的傳譯人員。假以時日，此類人才必將為澳門在國際社會——特別在葡語世界——發揮獨特的作用。

第三、和國際組織的關係。我們也正在研究，澳門這樣一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它如何能夠在不違反主權原則的前提下，在全球治理體系中(如屬於技術層面的國際間政府組織甚至非政府組織)擁有屬於它的一個特別位置，並發揮相應的作用。我們科大學者的一些初步研究表明，在這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可以為國家、為澳門做些大事。

澳門在國際上和區域間具有特殊的地位。澳門的國際合作和區域合作主要集中於大力推廣澳門作為旅遊休閒目的地。為此，澳門通過大型賽事、文化活動進行“品牌宣傳”，把人引到澳門來。來自國際上和本地區的遊客多了，外部世界對澳門的認知度就高了，澳門與世界的交流、合作和融合也就提升了。

當然，澳門在推動更加寬泛、更有深度的國際與地區交流和合作方面，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澳門不僅要成為世界級的休閒和旅遊中心與首選目的地，也要通過其產業的“適度多元”，讓澳門與外部世界的溝通更趨多面和完善。我期待澳門能抓住橫琴發展的機遇，在諸如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業和高等教育產業等方面發展自己的拳頭產品，至少進一步拓展區域合作的空間。

另外，我希望我們澳門能更加重視教育，對教育的重視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傳統，我有點擔心澳門目前教育的狀況。這不是我們澳門人造成的，是葡萄牙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澳門，葡萄牙殖民政府有兩件事沒有做，一是教育，二是醫療。當廖澤雲先生為首的幾位澳門知名人士創辦澳門科技大學這所私立、非牟利大學時，他們是有情懷的，他們就是要通過辦高等教育提升社會人口素質，提升醫學研究和醫療水準。回歸至今，澳門的教育狀況得到極大改善，但還有比較大的提升空間。比如，大量的中學畢業生一畢業就去當荷官了，這批人當中有的很可能可以成為非常好的醫生、教育家、科學家、政治家和企業家。特區政府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已經在鼓勵澳門年輕人，在高等教育方面出台了相當多的利好政策。我希望讓年輕人真正認識到，選擇接受高等教育是能為澳門做出更大貢獻的。

### 從青年抓起，薪火相傳

*問：關於基本法的宣傳推廣，有意見認為要進學校，要從年青人開始。您認為澳門在宣傳和推廣基本法的現狀如何，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李沛霖：**自從1993年3月31日基本法頒佈以來，我們已經開始着力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基本法推廣協會和中華教育會曾合作編寫教材，當然這套教材相對比較粗糙。回歸後，我們作了修訂，添加了教師輔導用書，教育暨青年局後來也推出了相關教材和輔導資料。我們的用意是，希望最初是由各學校自發推廣，逐步到回歸後成為政府課程整體結構中的具體安排，現在也正在朝這個方向推進。在過去十餘年，已經有小學開始設置基本法課程，並採用漫畫書作教材，即對一些枯燥複雜的條文進行簡化並用漫畫的形式表達出來，生動地向小學生灌輸基本法最基本的知識。在中學方面，主要在高中階段採用基本法課本，將相關條文作初步簡介，各間中學按學校本身的課程要求設置，做法多樣，有些開設了基本法課，有些則將其納入到公民教育課中，不過基本法課程仍未覆蓋到全澳學校。近年，教育局亦積極推動基本法作為其中一部分的教學內容，為此，這兩年已經安排負責公民教育的老師參加基本法的培訓課程。我相信澳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應該做得比香港好。除了在學校推廣基本法課程外，基本法推廣協會以至其他社團舉辦的各種活動對促進基本法的普及亦起到了相當的積極作用。

我認為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最重要是要以平常心讓大家明白政制發展是社會發展進程中遇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明白政制發展是符合社會發展規律，也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作為澳門居民的一分子，有責任去關心和參與其中。既然有公開的諮詢機會，每個人都可以去參與、去討論，並提出個人意見和理解，但是有些原則需要時刻堅守，不管如何討論，都要堅持大局觀念，我們支持爭取界別利益，但界別利益不能夠凌駕於特區以至國家的整體利益，如

何顧全大局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只有以大局利益作為出發點，才能心平氣和地發表個人意見，同時也要明白個人意見並不能成為終極意見，還要考慮社會主流意見和社會共識，實際上，這是對民主的演練，民主的核心就是尊重和包容。雖然有所謂真理掌握在少數人手上的說法，但這句話未必總是正確的，少數人本身認知的程度和政治立場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不是自己永遠都是對的。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性對待各種意見時，諮詢就能健康地進行，民主也能健康地推進。

我們應該更多地關心年青人，更多地給予他們機會。任何一個人都年青過，有一定資歷人士的成長過程，大體都是由渾渾噩噩到開始有少許開竅，然後感覺需要承擔責任，從而增進自己的知識，不斷接受鍛煉，到了一定位置時感受到承擔的責任更多，才逐步成長起來。每一個人的成長過程，都是經過不斷學習，不斷拼搏，當中可能遭遇到不少挫折和困難，從中作出總結，漸漸成長。有些人或許看起來有較高成就、地位和知名度，但是，畢竟社會是有所分工的，更多的人是在平凡的崗位上發揮作用，我始終認為任何年青人都應該堅持這樣一種態度：只要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國家和民族，不論從事任何工作，都可以有一種愉快的心情，都有一種成就感。一個人的成就並不取決於他在社會中所處的重要位置，而是看他本身的作用能否有充分發揮。年青人應該要有一種正確的態度，具備上進心，嚴格要求自己，才能在平凡的崗位中創造不平凡的成就，對社會有所貢獻，這本身就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情。如果能夠更上一層樓，承擔更重要的職位和工作，對年青人的要求自然就更高。我祝願年青人能夠健康成長，為澳門和國家的建設事業發揮積極作用。